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市亭林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千灯镇亭林初级中学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千灯镇亭林初级中学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统帅涂料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8.1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1.96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**建筑业**，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。

投标人：江苏统帅涂料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